

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716,808.2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581,219,221.7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901,936,030.01 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不进行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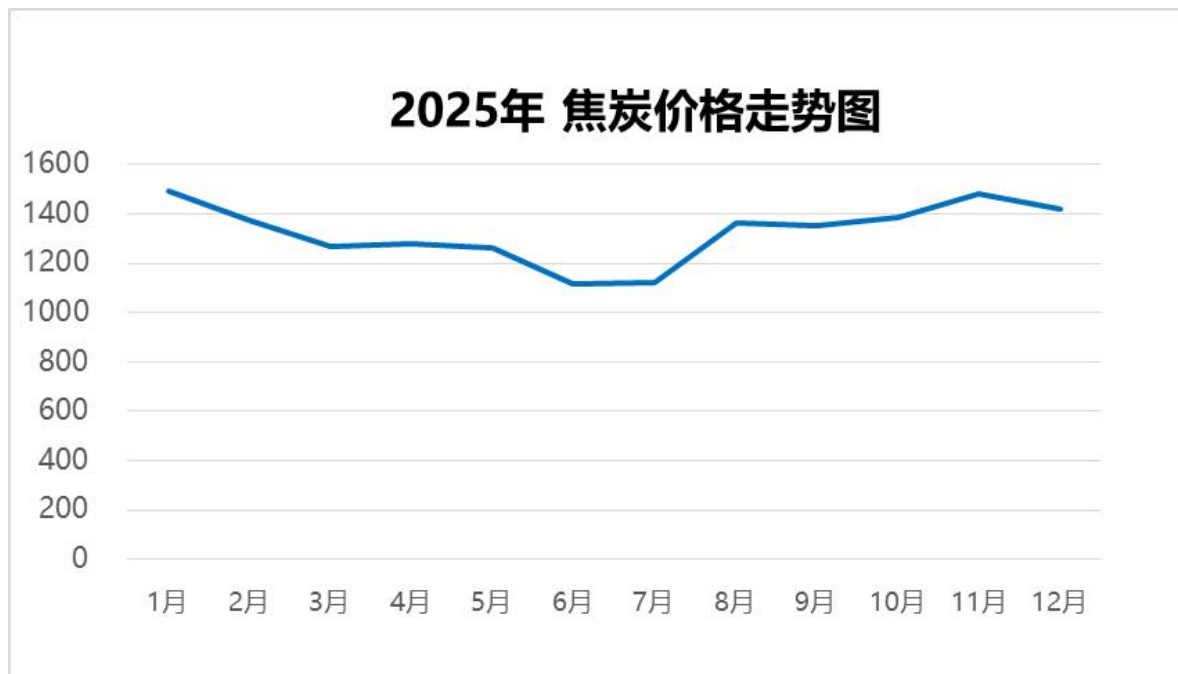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欣	高文博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里二街3号宝泰隆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电话	010-63568388	0464-2919908
传真	010-63568688	0464-2919908
电子信箱	34675556@qq.com	6127932@qq.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焦炭行业

2025年上半年受焦煤价格持续下滑，下游钢铁需求偏弱影响，焦炭价格持续下跌。下半年7-11月在反内卷政策、煤矿生产核查以及阶段性环保限产等因素影响下，煤焦供应逐渐收紧，焦煤价格略有反弹；11-12月受下游需求疲软，焦煤价格下跌等影响，焦炭价格再度回落。



■煤化工行业

年初甲醇市场高位运行，传统下游节前备货与节后复工形成阶段性支撑，沿海库存高位下行、内地库存冲高回落，供需偏紧格局显著。随后二季度市场从紧平衡迈入“供增需减”阶段，海外装置陆续恢复，补充国内货源；同时传统下游进入淡季，需求大幅减弱，推动价格松动下行。第三、四季度甲醇港口库存高企叠加内地季节性需求下滑，导致甲醇价格下滑。



■ 热电行业

热电行业的未来，是以绿色低碳为指针，涉及能源行业结构、技术指标体系的全方位重构的革命。《“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明确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要求热电行业提升灵活性与智能化水平；《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和《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则细化低碳改造目标，新版《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更以硬性指标倒逼行业升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完善煤电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价机制，各地按照《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要求，将通过容量电价回收煤电机组固定成本的比例提升至不低于50%，可结合当地市场建设、煤电利用小时数等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

■ 新材料行业

石墨烯下游主要应用在导电油墨、光电材料、热管理、功能涂层材料等领域。在热管理领域国内多家企业进行布局，上游石墨烯原材料及其衍生产品需求将逐步增加，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互动格局。

1、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新材料、氢气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技术研发和服务。

2、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如下：焦炭（含焦粉、焦粒）、原煤、精煤、沫煤、甲醇、针状焦、电力、供热、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等。

3、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① 循环经济产业链。即公司开采和采购的炼焦用原煤送入洗煤工序，进行洗选加工，主产品精煤供给焦化工序炼焦，副产品煤泥、煤矸石等供给干熄焦电厂发电；焦化工序生产的焦炭主要供给东北三省的钢铁厂客户，副产品煤焦油、粗苯等继续深加工或直接外销；因焦炭工序采用干法熄焦工艺，故回收的余热用于干熄焦电厂发电和生产蒸汽，电力和蒸汽主要供给公司内部使用，剩余电量上网销售；电厂的余热除用于公司生产、生活区供暖外，输送到宝泰隆供热公司，为周边多个居民小区、单位供暖；宝泰隆甲醇公司利用炼焦工序所产生的焦炉煤气和宝泰隆甲醇公司空分车间所生产的氧气合成甲醇；甲醇工序所生产的甲醇弛放气经过变压吸附，制成纯度99.96%的氢气后，与炼焦工序所生产的煤焦油一起提供给宝泰隆新能源公司，在煤焦油加氢工段前对煤焦油进行预处理，降低了碳排放，实现了清洁能源的综合利用，将喹啉不溶物提取后，生产中间

相炭微球，再将提取了喹啉不溶物后的煤沥青生产针状焦，同时将预处理后剩余的煤焦油及中油生产精制洗油；将公司开采和采购的无烟煤送入稳定轻烃工序造气炉，所产的煤气与焦化工段副产的煤气一并送入稳定轻烃工段的甲醇单元，生产甲醇；焦化工段、宝泰隆甲醇公司所生产的粗氢气，除宝泰隆新能源公司自用外，其他经过 PSA 工艺提纯至 99.999%后，作为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燃料外销及其他用途。

②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为改变煤化工企业过分依赖钢铁市场的现状，公司深化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即产业由煤化工向新材料转型，推进石墨烯等新材料产业项目；产品由传统煤化工向煤基清洁能源升级，推进实施合成氨、氢提纯和醋酸项目。

③资源和技术。七台河市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马场矿区、宝清县大雁煤矿等七座煤矿已全部取得采矿权证，合计资源储量 47,612.27 万吨，合计总产能 420 万吨/年，建成投产后可以部分提供公司煤化工产品所需原材料，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公司拥有的密林石墨矿区目前已探明晶质石墨矿物量为 721.26 万吨（数据来源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探 I 区报告》、《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探 II 区报告》和《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详查区报告》），建成投产后，可以为公司石墨及石墨烯产业提供充足的原材料。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09 项。

（2）公司业绩驱动因素：逐步完善的循环经济模式使公司传统业务产品的成本显著降低，新兴业务依托资源和技术优势，实现产业向清洁能源及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

未来随着公司七座煤矿的逐步建成，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带来比较稳定的利润。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我国东北地区产业链较完整的煤焦企业、较大的甲醇生产企业和黑龙江省煤化工行业龙头企业，跻身于全国化工企业 500 强及黑龙江省民营百强企业，是国内领先的石墨烯生产企业，是黑龙江省氢能利用及“碳中和”领军企业。公司的焦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部分业务已辐射到河北省；2025 年，新材料板块在技术升级与终端导入方面取得显著突破，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在技术层面加强差异化石墨烯制备技术体系构建，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优质的石墨烯原材料，进一步优化石墨烯材料微观结构设计和制备路径，为下游在石墨烯散热材料、热界面材料、石墨烯导热复合材料等多元化产品体系中提供重要的石墨烯定制化材料保障与技术支持。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1,631,134,913.4	11,921,314,828.59	-2.43	12,402,994,14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67,163,121.83	5,778,155,911.93	-5.38	6,190,988,771.5
营业收入	685,274,230.07	1,290,813,672.86	-46.91	3,726,599,653.04
利润总额	-424,509,736.34	-669,804,580.27	不适用	-2,193,091,704.5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77,788,966.2	1,277,736,242.18	-46.95	3,706,485,61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716,808.25	-464,170,187.55	不适用	-1,535,836,58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697,817.46	-478,036,171.63	不适用	-1,539,399,81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89,235.03	312,818,532.55	-49.65	807,740,46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7.74	增加2.05个百分点	-2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不适用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不适用	-0.8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6,907,388.52	229,975,749.73	121,977,457.36	206,413,63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60,657.72	164,444,189.29	-48,527,846.95	-371,072,49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249,390.47	1,419,600.17	-48,635,905.81	-288,232,12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48,860.99	51,830,526.15	-76,886,132.42	99,995,980.31

注：第四季度与前三季度变化较大原因是：第四季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2 亿元；部分子公司预计未来不能实现足够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0.7 亿元；公司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诉讼计提利息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3 亿元。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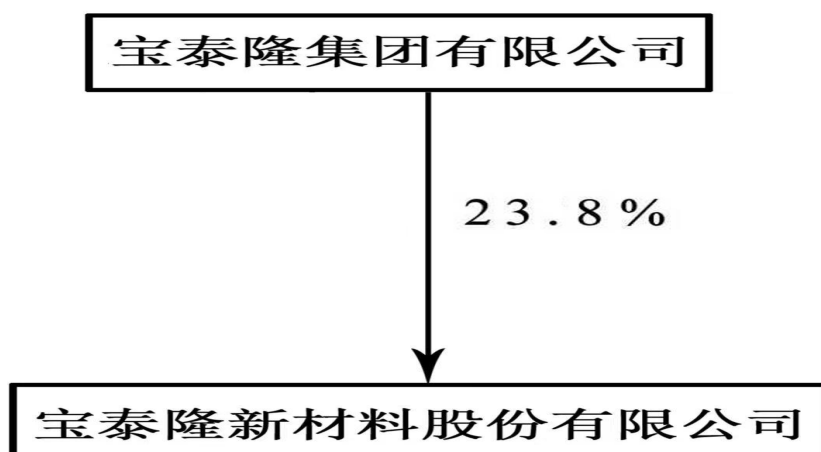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1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5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3,837,500	455,893,493	23.80	0	质押	358,3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焦云	0	87,350,352	4.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29,800,424	40,091,294	2.09	0	无	0	国有法人
焦阳洋	0	29,377,202	1.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岩岩	0	26,743,843	1.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不适用	14,485,652	0.76	0	无	0	境外法人
徐开东	不适用	12,692,900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51,061	11,840,346	0.62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 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适用	9,394,186	0.49	0	无	0	国有法人
焦贵金	0	7,206,31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为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与焦岩岩、焦阳洋为父女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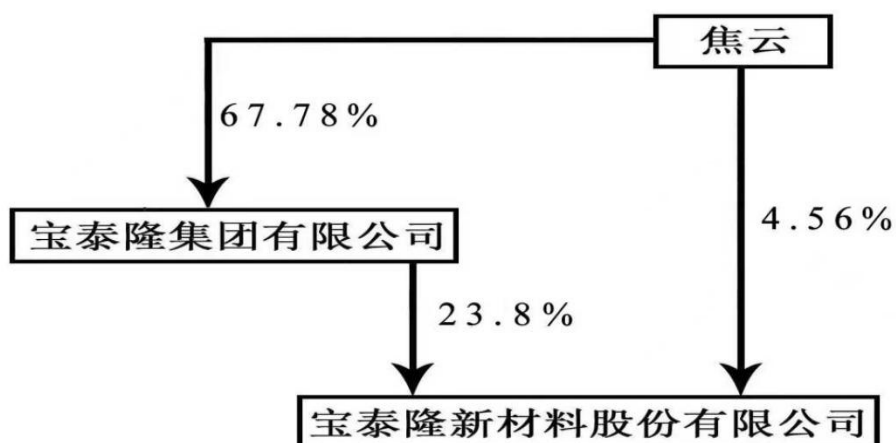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采购精煤5.4万吨；生产产品：原煤112.32万吨，精煤11.98万吨，发电12,143.77万度，产出供热268.34万吉焦；销售产品：原煤69.35万吨，精煤11.25万吨，洗沫煤20.62万吨，上网电量10,797.11万度，新材料相关产品收入829.43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